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派付日期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中期（半年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6月30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5月23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5812582 HKD
匯率	1 RMB : 1.1625165 HKD
除淨日	2022年9月6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9月7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9月8日 至 2022年9月13日
記錄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10月2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有關進一步詳情

請見公司日期為 2022年8月24日的公告中“H股股東的股息稅”一節。													
對於H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王明忠先生及李天喜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葆春先生、汪開保先生及葉婷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孟至和先生及曹紅彬先生。													